

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
盐师院委教〔2020〕1号

关于开展2020年盐城师范学院 “高尚师德”奖教金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（党委）：

根据《盐城师范学院“高尚师德”奖教金管理办法》（盐师院〔2019〕34号）文件，学校将启动2020年“高尚师德”奖教金的推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

在校工作满三年及以上的在编在岗教师。

二、推选条件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能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

2.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、关爱学生，在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无私奉献等方面有感人事迹，是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。

3. 能圆满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，工作量饱满，工作质量测评近三年每年均列于本单位的前三分之一，在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方面有出色表现，深受学生爱戴和同行认可；在

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或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三、推选程序

1. 各二级单位经民主评议后推荐 1-2 人，评选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，现任中层干部从严控制，已获得“高尚师德”奖教金的教师原则上不再参与评选。

2.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材料汇总、初审后，提交校“高尚师德”奖教金评审组审议，并将审议结果报学校会办通过。

3. 拟获奖人员名单（10 名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4.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获奖人员名单报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和香港南联教育基金备案。

5. 学校发文表彰。

请于 6 月 5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师德建设科（B307），电子表请发 yctusdjsk@126.com，联系电话：0515-88258050。

附件：盐城师范学院“高尚师德”奖教金申报表

党委教师工作部
2020 年 5 月 26 日

附件：

盐城师范学院 2020 年“高尚师德”奖教金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2 寸 照片
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历学位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	
职称			教龄			
近五 年 度 考 核	2015 年	2016 年	2017 年	2018 年	2019 年	
主要 获 奖 情 况						
从 事 教 育 工 作 经 历						

主要事迹介绍	
二级单位推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评审委员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任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请正反打印，事迹介绍可另附页。